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锋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59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并于2016年7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6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80,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股东为谭帼英、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肇庆市端州区城北经济建设开发公司及肇庆市汇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上述股东当前持有的限售股共计78,305,060股，其中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31,752,260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19年7月2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59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并于2016年7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6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80,000,000股。

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6,000,000股。

2018年2月12日，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并上市，公司股本增加至137,105,100股。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向林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09号）核准，公司向林程等30名交易对手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9,155,702股作为对价购买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新增股份于2018年9月28日上市，公司股本增加至176,260,802股。

因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1,6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于2018年11月30日回购注销完成，公司股本变更为176,239,202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谭帼英、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肇庆市端州区城北经济建设开发公司及肇庆市汇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相关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谭帼英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2）在前述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且转让的股票总数将不超过其在前述股票锁定期满日所持发行人股票总数的20%。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7年1月26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保证不因其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上述期间内，如发行人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其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及股票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3）除遵守前述锁定期外，其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

所持发行人股票；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公司股东广东科创、汇海技术和端州城北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2）在前述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的，转让发行人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其在所承诺的股票锁定期满日所持发行人股票总数的50%；转让价格将按照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双方协定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按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计算）。上述期间内，如发行人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公司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及股票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2、肇庆市汇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的追加承诺

肇庆市汇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补充承诺如下：若华锋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公司的股东，通过本公司间接持有华锋股份的股票，则本公司承诺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华锋股份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本公司不转让本公司所持华锋股份的股票；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本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公司所持有华锋股份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二）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谭帼英、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肇庆市端州区城北经济建设开发公司及肇庆市汇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在承诺期内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7月29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1,752,26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8.016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4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股份总数 (股)	所持限售股份 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 股份数量(股)	解除限售股份数 量占总股本比例
1	谭帼英	58,191,000	58,191,000	11,638,200	6.6036%
2	广东省科技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24,430,000	14,662,500	14,662,500	8.3197%
3	肇庆市端州区城 北经济建设开发 公司	4,783,120	2,391,560	2,391,560	1.3570%
4	肇庆市汇海技术 咨询有限公司	4,590,000	3,060,000	3,060,000	1.7363%
合计		91,994,120	78,305,060	31,752,260	18.0166%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股份类型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限售条件 流通股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2,530,486	-20,114,060	12,416,426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85,628,646	-11,638,200	73,990,446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8,159,132	-31,752,260	86,406,872
无限售条 件流通股	A股	58,080,070	31,752,260	89,832,33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8,080,070	31,752,260	89,832,330
股份总额		176,239,202	-	176,239,202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锋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华锋股份关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华锋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杜鹏飞

钟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